

第三章消费税法(1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6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8_89_E7_AB_A0_E6_c45_76552.htm

消费税是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、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。所谓的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”，是指生产、委托加工和进口属于应当征收消费税的消费品，简称应税消费品的起运地或所在地在境内。

一、纳税人根据《消费税法》的规定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、委托加工和进口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，为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。“单位”指各种不同所有制企业和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、军事单位、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且。“个人”指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个人。从1994年1月1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不再缴纳工商统一税，改为统一缴纳消费税、增值税和营业税。

二、税目、税率 征收消费税的消费品包括：烟、酒及酒精、化妆品、护肤护发品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、鞭炮焰火、汽油、柴油、汽车轮胎、小汽车、摩托车等11个税目；有的税目，如：烟、酒和酒精，还下设若干子税目。上述11个税目的货物除普遍征收增值税外，还要在出厂环节、进口环节和委托加工环节再征收一次消费税。金银首饰改在零售环节征税。消费税的税率按产品设计，适用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两种性质的税率。其中黄酒、啤酒按吨规定定额税率；汽油、柴油按升规定定额税率，其他应税产品适用比例税率。税率的高低是根据应税消费品的盈利水平而定。

100Test 下载
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